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50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075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69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、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及該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，因非執行職務時間，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加班補償。考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第8點第3項由各機關訂定上下班補充規定之意旨，因機關

指派出差衍生之必要交通往返路程，屬機關內部之差勤管理事項，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需要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，本權責衡酌是否給予補休。

四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1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43222號函釋意旨，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，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（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），仍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